



昭和四年十二月

國際電信業務規則
改正及解釋

電務局外國電信課

国立公文書館	
郵政省	
分類	(47)
排架番号	3 A
	5-1
	67

67

目次

一 後廻電報ニ関スル件

四、一、二、一九
外信一、五、三六

二 「ブラ石ル」事務規則第七十一條第三項(一)、
解釋ニ関スル件

四、一、二、一一
外信一、五、二九

三 外玉後廻電報ニ関スル件

四、二、一六
外信一、二、二

四 事務規則第五十九條第二項ノ解釋ニ関
スル件

四、四、一九
外信三、六〇

五 露玉經由獨逸宛郵送電報ノ取扱ニ関

三、五、一六
外信五、八四

スル件

六、ロミンスクニ於テ郵送電報取扱方拒否ノ件

三、二、一七
外信一六〇

七、露玉經由独逸各地宛郵送電報ノ取扱ニ
関スル件

三、二、一〇
外信一〇七

八、外玉電報ノ郵便ニ依ル送達ニ関スル件

三、一、九
外信二

九、外玉電報取扱規程中改正ノ件

四、四、九
外信三三九

一〇、外玉後廻電報取扱ニ関スル件

四、三、五
外信二四七

逓信省

二、業務規則第七十條第三項ハノ解釋ニ関
スル件

三、一、二、三
外信一三七四

二、後廻電報ニ関スル業務規則ノ規定解釋
ニ関スル件

二、三、七
外信二九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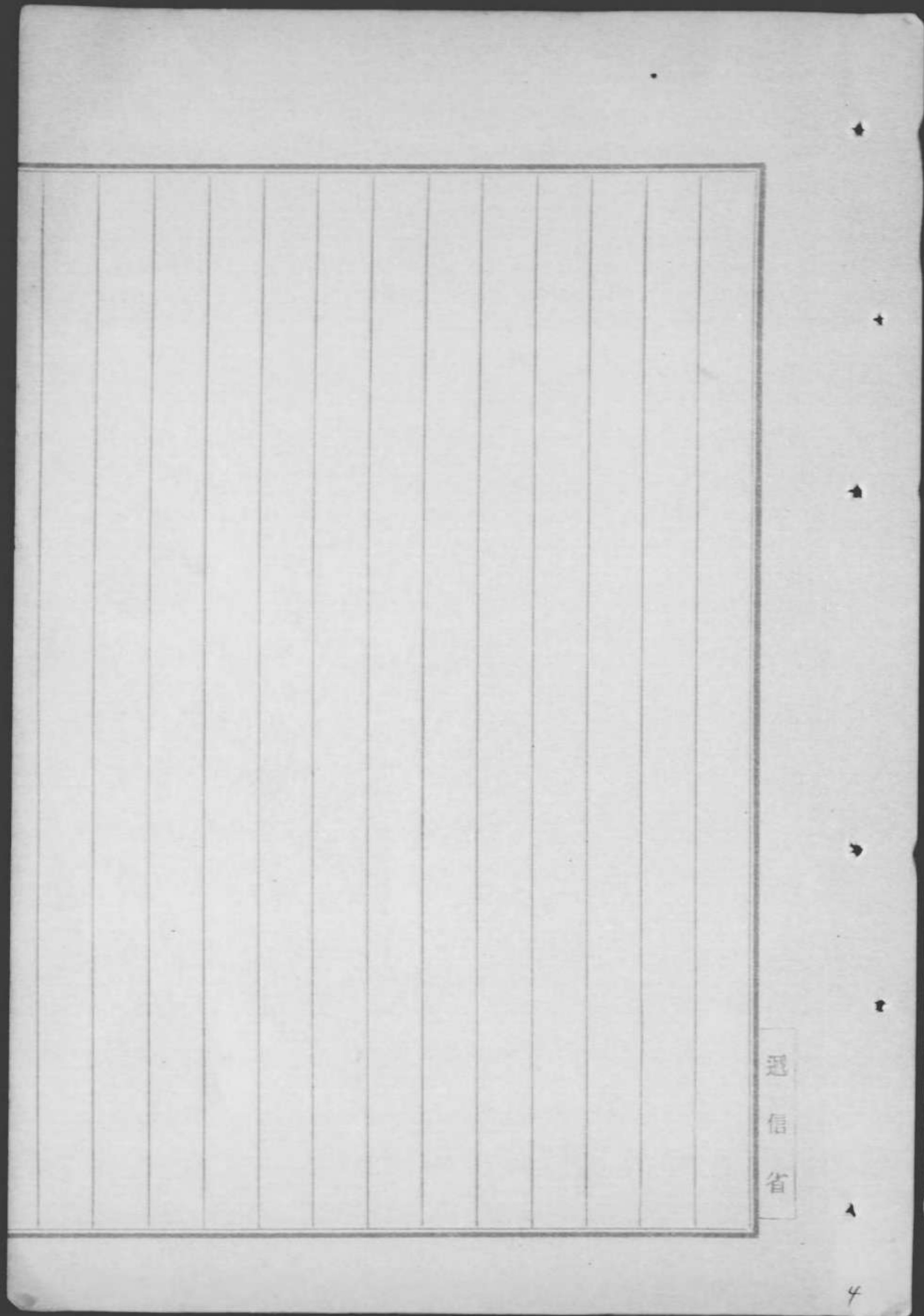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三、業務規則第七十條第四項ノ解釋ニ関ス
ル件

四、二、二五
外信一四五

一、四、外玉高替電報ノ取扱ニ関スル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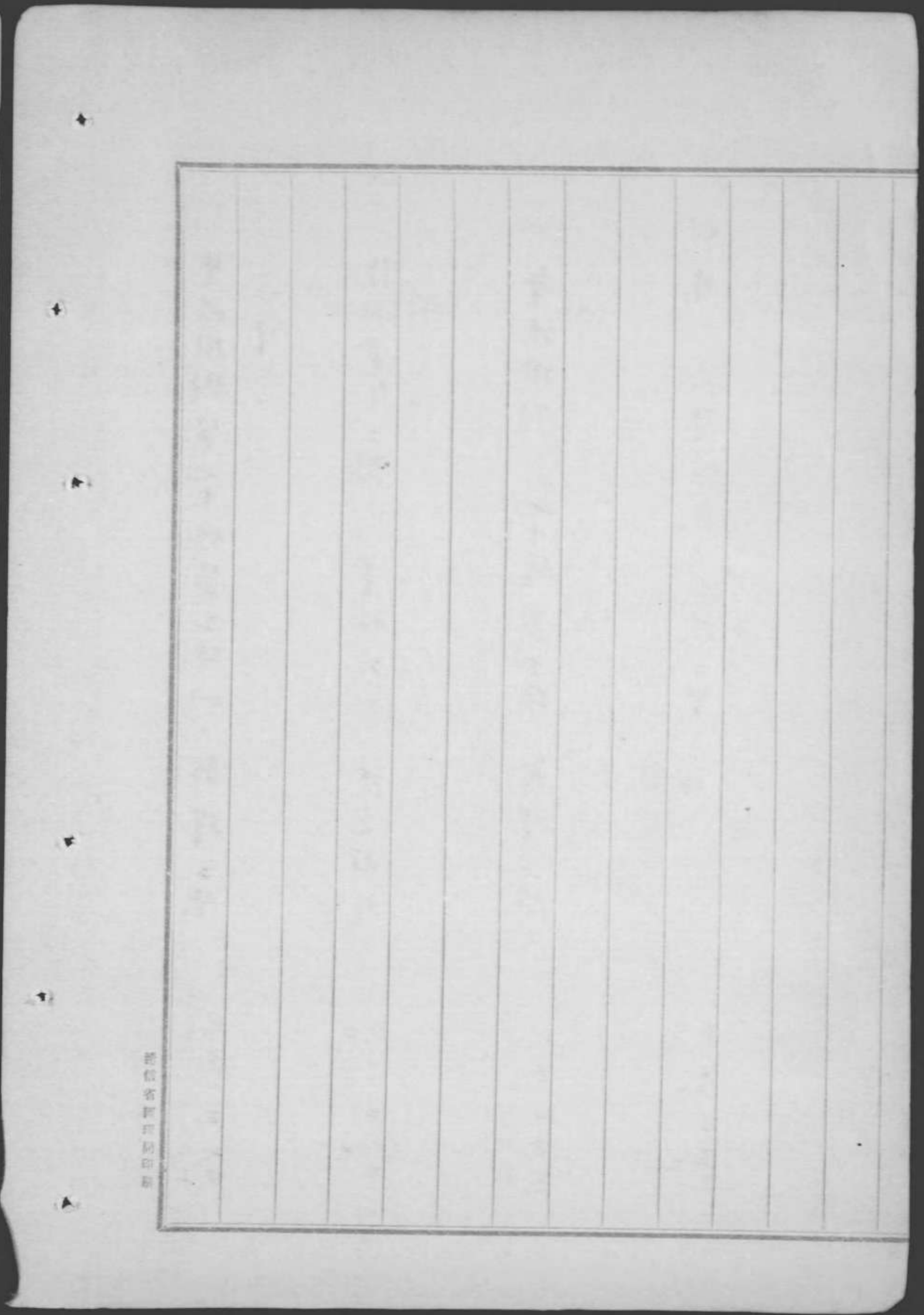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四、二
外信三五三

逓信省



逕
信
省

4



逕
信
省

徳信省新刊印紙